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与预案差异对比表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3 年 3 月 21 日修订），现将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和前次披露的重组预案的主要差异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如下：

序号	差异对比		差异原因
	重组预案	重组报告书	
1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化岩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2.13元/股，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最终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发行价格调整后，股份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发行价格调整后，股份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情况，对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事项进行提示。
4	2014年3月7日，中化岩土及泰斯特检测与上海强劲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协议》、与宋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任职期限与竞业限制协议》； 2014年3月7日，中化岩土与上海远方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协议》、与刘忠池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任职期限与竞业限制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新增签署： 2014年4月17日，中化岩土及泰斯特检测与上海强劲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宋伟民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4月17日，中化岩土与上海远方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刘忠池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本次重组专项审计、评估结果等更新内容，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	本次重组获得的主要批准： 2014年3月7日，中化岩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新增获得的批准： 2014年4月17日，中化岩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	新增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

序号	差异对比		差异原因
	重组预案	重组报告书	
6	标的资产之上海强劲于2013年12月31日经初步审计的公司股东权益为26,395.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28.16万元；标的资产之上海远方于2013年12月31日经初步审计的公司股东权益为18,584.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14.50万元。	标的资产之上海强劲于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6,341.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36.39万元；标的资产之上海远方于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8,735.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02.83万元。	会计师已完成本次重组专项审计工作致同专字（2014）第510ZA1360号、致同专字（2014）第510ZA1361号，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7	标的资产之上海强劲按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40,838万元，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为40,800万元；标的资产之上海远方按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40,086万元，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为40,000万元。	标的资产之上海强劲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0,832万元，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为40,800万元；标的资产之上海远方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0,103万元，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为40,000万元。	评估师已完成本次重组专项评估工作，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027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026号更新相关评估数据。
8	本次自查期间为中化岩土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本次自查期间为中化岩土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更新自查报告，自查期间覆盖预案公告之日至报告书签署之日。
9	对相关内容进行简要分析。	完善或新增了上海强劲和上海远方的业务情况、中化岩土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交易对中化岩土的影响分析、中化岩土及上海强劲和上海远方的财务信息和盈利预测、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或新增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预案差异对比表》之签署页）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预案差异对比表》之签署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